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海外監管公告 —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和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對第五屆董事會〈關於變更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的議案〉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及于緒剛先生。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0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2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朱军红女士不再兼任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菅明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昭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李昭欣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管资格且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昭欣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8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目前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

（一）公司风险偏好

公司总体定位为稳健审慎风险偏好策略。致力于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回报，有效控制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声誉风险等各项风险，确保公司不发生严重风险事件。

（二）公司风险容忍度

- 1、风险覆盖率不低于 120%；
- 2、资本杠杆率不低于 9.6%；
- 3、净资本/净资产不低于 24%；
- 4、净资本/负债不低于 9.6%；
- 5、净资产/负债不低于 12%；
- 6、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不超过 80%；
- 7、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 /净资本不超过 400%；
- 8、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不超过 320%；
- 9、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在正常情景下不低于 120%，在压力情景下不低于 100%。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李昭欣先生简历

李昭欣，男，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李昭欣先生自 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河南省劳改局、河南省监狱管理局从事财务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历任产权管理处副处长、规划发展处调研员、综合处处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
事会《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作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结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结果，
现对《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作出以下独立意
见：

1、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了解，目前李昭欣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高管资格且已获得
监管部门批准，且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昭欣先生为公司总会
计师、财务负责人。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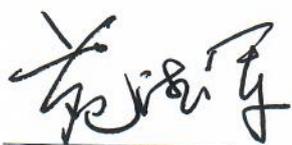


宁金成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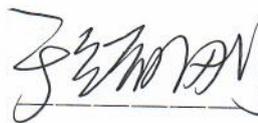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苑德军

袁志伟

袁志伟

宁金成

于绪刚